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供配电（进线电缆部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7-410351-04-01-953840）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供配电（进线电缆部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7-410351-04-01-953840）

发 包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方：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供配电（进线电缆部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7-410351-04-01-953840）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供配电（进线电缆部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7-410351-04-01-95384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总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供配电（进线电缆部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7-410351-04-01-953840）

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

**第二条：承包范围和内容**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主要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本工程新建二路 10kV 电源进线，源点分别位于 110kV 偏桥变电站 10kV 配电室和 10kV 蓓蕾开关站，每个电源分别馈出一路 2\*ZR-YJV22-8.7/10-3X400 电力电缆，分别接入校内 1#总双电源高压配电室 III 段、IV 段 进线柜，同时，配套建设电缆敷设沿途所需电缆通道（配套土建）、安装、送电，及过程中相应协调工作和送电手续办理（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工期条款

1. 定于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以收到预付款后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为准）。如遇地震、疫情、持续六级以上大风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相应顺延。
2. 若因甲方未按时付款等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及收据，两者缺一项视为不具备付款条件，甲方可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合同价为 大写：玖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零玖元玖角玖分（小写：9767709.99 元）注：（施工过程中，实际施工内容、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与约定内容有差异时，按签证单内容据实结算付款。）

2. 付款方式：（1）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通道贯通、电缆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施工完成经现场及电业局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竣工结算且经财政部门稽核后，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问题未解决后无息结清。（2）结算依据：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 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经相关部门的稽核（审核）对前述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稽核（审核）意见为准。（3）在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承担所有协调工作和相关费用，确保竣工验收合格，顺利送电。

### 第五条：质量要求

1. 乙方严格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要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按甲方

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导致返工、修改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严格做好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和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和清除施工现场；

3.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材料浪费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并附有相对应的合格证，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6. 乙方进场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及时的向甲方报验，经甲方、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果乙方进场材料未经报验验收私自进行施工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该批材料退场并进行罚款，乙方在施工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必须申报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果乙方未向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验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进行罚款。

## 第六条：甲方职责

甲方指派 吴文超 为现场代表，对设备外观、规格等进行检查验收、办理登记手续等。

若因甲方要求对现场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变更后对合同总价造成影响的最终调整部分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 第七条：乙方职责

1. 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规定的且符合本合同所用设备的生产资质；
2. 乙方必须保证所用的设备是合格品且符合设计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保证能通过伊滨区供电部门验收。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委派王俊俊为代表，负责本合同设备进场及调试期间的技术及安全等相关事宜的管理；
4.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5. 乙方进入现场必须服从现场各项管理、扬尘防控、安全教育、防护措施、成品保护等，做到工完场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如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可安排人员或设备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对施工中对不服从管理和违规人员进行相应罚款，对罚款拒不缴纳或不接受处罚的，在支付工程款时双倍扣除。
6. 乙方的违约责任：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系承包人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双倍赔偿。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安全文明约定

1. 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2. 由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场干活人员需购买意外保险，保证人员安全。

### 第九条：保修事项

1、缺陷责任期: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用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 质保期内因设备造成的质量问题(因甲方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因产品质量缺陷终身质保；

3. 质保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发生的费用时，超出部分由乙方在 2 日内支付给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乙方未向甲方支付，甲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索赔诉讼。

### 第十条：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双方签署工程交接验收证明文件，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2、工程(包括单位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时，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后另附双方确认过的图纸。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